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紙本掃描

機關地址：100232臺北市羅斯福路１段４號
承辦單位：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分機4001
04000674S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１４５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229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113年應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10%，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１６條第２項至第５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辦理。

二、查貴單位１１１年７月１日起至１１２年６月３０日止平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５０人以上，為１１３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茲依規定核計貴單位１０９年１月１日起至１１１年１２月３１日止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減收１５％；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為第三級，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不予調整。經加總後，貴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之費率０．０４％減收１５％，爰貴單位１１３年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應按調整後之行業別災害費率０．０３％，併計上、下班災害費率０．０７％，即０．１０％計算。

三、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１６條第２項至第５項規定，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除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辦理外，並按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最近３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每年分別計算加總後調整之。

四、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規定略以，（一）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５０人以上者；又最近３年指自每年計算調整實績費率生效日往前推算３年。（二）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超過８０％者：每增加１０％，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５％，並以加收至３０％為限；低於６０％者：每減少１０％，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５％。（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而定（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請自行參考辦法附表）。如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之等級有疑義，請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詢問，承辦人鍾伶祺及陳筱媛小姐，電話：（０２）８９９５－６６６６分機８２６７、８３４７。

五、前開所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包含職業災害現金給付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以計算期間內保險人現金給付核付金額為基準，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失能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按其一次得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給付標準計算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屬醫療給付，以計算期間職業災害實際發生之醫療給付金額為基準。如需索取職業災害給付明細，請洽本局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組詢問（分機１３０１、１３１５、１３２６、２２５１）。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總收文
112.10.31

局長 白麗真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54950